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一招生資訊

本校高中部招生單獨招生及免試入學兩種管道

單獨招生採自訂標準比序，完全不與其他招生管道衝突，入學後編入數理實驗班上課。放榜及報到日期皆與免試入學同一天，讓您在選擇高中時多一項聰明又正確的選擇。

免試入學請於選填志願中加入本校，經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若會考成績轉換積分達本校单招最低錄取標準，亦編入數理實驗班。

(一) 對外單獨招生人數

對外單獨招生男女兼收，共 200 名。

(二)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對外單獨招生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統一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於本校閱覽室。
2. 報名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 繳驗證件：繳交 106 年教育會考成績單雙面影本，並檢附正本供查驗。
4.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新台幣 250 元整。(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四) 對外單獨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預計招收名額 200 人，會考成績轉換方式、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

五科單科 成績	A++	A+	A	B++	B+	B	C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寫作測驗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2. 特別加分：國中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國語文、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限樂器演奏)及美術等競賽獲前六名、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並繳交影本，且以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項目為限，加

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另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3. 凡具特別加分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限科展、資訊、西洋管樂、中大提琴)則加分減半。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6名 (或佳作或優選)
縣、市	0.8分	0.6分	0.4分	0.1分
臺灣區或全國性	1分	0.8分	0.6分	0.3分
國際性	1.3分	1分	0.8分	0.6分

4. 錄取標準：加總會考五科成績轉換積分、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1)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2)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3) 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

5.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

(五) 錄取通知

1.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9時前放榜。
2.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 複查作業

1.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14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
2. 成績複查僅以重新轉換積分並加總為限。
3. 複查成績須於截止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50元。

(七) 報到入學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2. 報到地點：本校閱覽室。
3. 凡錄取學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 錄取資格放棄

1. 放棄錄取日期：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2時前。
2. 放棄錄取程序：親自至本校填寫放棄錄取書面聲明，辦理放棄手續。

(九) 其他注意事項

本校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所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由政府負擔學費。於本校各入學管道所招收之學生，除依高級中等學校法第35條第6項但書所定名額於免試入學錄取報到之學生仍適用收費辦法第4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外，依其他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皆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

※免試入學管道辦理方式請詳閱106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請記得於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中加入「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招生名額共90名。

※免試入學不與上述單招管道衝突，可提升進入本校就讀機會！！！！